

#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2〕1号

---

## 关于印发《盐城师范学院 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盐城师范学院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采购效率，规范网上竞价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保护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是指通过盐城师范学院竞价网（竞采星竞价采购网的分站，以下简称“竞价网”）公开发布学校采购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注册入围供应商网上隐蔽报价，报价截止时间结束时，依据有关定标原则，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网上公布成交结果等过程的总称。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四条 单件或单件批量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不含）以下的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采购项目或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以下科研项目所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适用网上竞价采购。没有明确规格、统一标准，需定制或实地察看确定安装情况等的货物采购项目，不适用网上竞价采购。

第五条 学校对网上竞价采购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指导性目录并予以公开。

###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六条 申购人应当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需求，明确采购预算、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相关配置、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等，可指定货物的品牌及型号。凡属于《江苏省省级网上商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申购人应当先通过网上商城查询价格确定预算，其他货物按学校有关规定调研确定预算。

第七条 申购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成项目申购论证、招标采购申请流程。

第八条 自采购信息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竞价结果限时解密止，原则上不少于3天。

第九条 学校招标采购小组成员单位和申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可邀请技术专家参加。

第十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兼顾供应商分类等级的最低价成交原则，即：

- 1.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报价低的成交；
- 2.报价相同时，供应商分类等级高的成交；
- 3.报价和供应商分类等级均相同时，先报价的成交。

供应商分类等级是由竞采星竞价采购网既往成交用户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形成的分类等级，区分为优质、良好、较好、一般、诚勉、不合格六个等级。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不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退而选择报价次低的供应商称为“退选”，退选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报价低的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
- 2.报价低的供应商分类等级为诚勉或不合格。

退选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格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时，网上竞价结束时间自动顺延2个日历天，如到期后合格报价供应商不足2家，允许再次顺延网上竞价结束时间2个日历天；网上竞价截止后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经招标采购小组审核、项目分管校领导同意，申购人可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或放弃本次申购；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2家时，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

**第十三条** 成交结果按流程确认后即视为网上竞价合约生效，由系统生成成交确认书和标准化合同。

**第十四条**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采购部门须与成交供应商取得联系并最终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通知备货。

**第十五条** 采购部门应当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凭成交确认书按合同约定付款。

#### **第五章 注册供应商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竞价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 2.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三年内没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被通报批评或暂停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

- 3.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技术保障;
- 4.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供应商网上注册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相关资质证书;
- 4.公司邮政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第十八条 凡符合条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经网上注册并通过资质认证后,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发网上竞价账号、密码,即可成为竞价网的合法用户,具有参与网上竞价、网上发布产品信息及查看竞价公告信息的权限。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严格管理自己的网上竞价账号、密码,用其网上响应等同于供应商承诺服从本办法约定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同时应对投标人员建立授权管理,若投标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供应商应及时更改密码,授权新投标人员,并跟踪落实已投标申购单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负责对本单位信息及时进行维护更新,凡涉及可能影响供应商资质或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范围变化,重大投资行为,主要资产抵押、出售,信用、信贷等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诉讼等,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其资质材料的定期年审。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应在竞价网系统显示的竞价结束时间之前完成网上报价。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报价自报价之日起 15 天内有效。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和售后服务费等，除合同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与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履行与申购人达成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必须承诺“后付款方式”，即将货物送至申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申请付款。

**第二十六条** 网上竞价合约生效后，因供应商报价不严肃、恶意报价从而影响网上竞价工作正常进行的或影响合约成交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学校给予暂停注册资格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永久取消其注册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竞价网注册供应商资格；
- 2.提供假冒伪劣及不合法产品进行网上竞标；
- 3.提供虚假信息进行网上竞标；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
-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
- 6.向申购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六章 网上竞价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有权对竞价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每单竞价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均有一次评价机会。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对竞价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后形成优劣等级，该结果将影响该成交供应商分类等级。不良信用的注册供应商将在竞价网中进行曝光通报，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注册供应商有权对采购人付款、违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记入该采购人的申购记录。受供应商投诉且经核实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网上竞价采购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招标采购小组负责接受网上竞价采购项目（预算为人民币5万元及以上）的委托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出现的纠纷问题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按网上竞价原则，对申购人和供应商做出均能有说服力的终审意见。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拟定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负责采购需求的信息审核、发布、供应商竞价结果的限时解密；负责对网上竞价系统进行维护与管理等。

**第三十二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设置竞价网管理员，竞价网管理员应在维护学校利益的前提下，在申购人和供应商之间保持中立。

**第三十三条** 竞价网管理员职责：

1.审核申购单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指标参数

及售后服务要求等方面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完整性，保证发布的采购需求信息具有唯一性和可确定性，避免供应商报价产生歧义；

2.审核申购人提交的响应截止时间；

3.审核完成后，与申购人沟通并经申购人确认后发布采购信息；

4.负责竞价网的系统维护，包括代码表维护、管理员注册及权限分配等。系统内的历史数据只能增加或作无效标记，不能删除，以备查验。

## 第八章 监督与投诉

第三十四条 竞价网应当设置监督端口，监督部门可通过监督端口监督网上竞价采购全流程，有权随时查看所有竞价过程。

第三十五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供应商、申购人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招标采购小组负责受理供应商、申购人的投诉，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协助配合招标采购监督小组对违法违规行进行为进行调查。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有关条款如与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